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512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賴仲新

被　　告　蔡本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3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